

股東大會情況介紹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和兩次臨時股東大會，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第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召開一九九九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南華早報》刊登通告。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一九九九年度股東大會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513,020,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0.01%，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董事、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會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4)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核數師報告；
 - (5) 續聘任期屆滿的公司核數師(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 (7) 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及
 - (8) 授權董事會依照有關規定在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據此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和辦理有關的變更登記手續。

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香港經濟日報》、《南華早報》(英文報)。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召開的第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召開二零零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南華早報》刊登通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在《香港經濟日報》、《Hong Kong iMail》刊登延期通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二零零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1人，代表股份513,000,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董事、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會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 (1) 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監事，任期從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委任後生效，為期三年；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個別董事、監事的薪酬；及
- (3) 對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進行修訂的事宜。

該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的《香港經濟日報》、《Hong Kong iMail》(英文報)。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召開的第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召開二零零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在《香港經濟日報》、《Hong Kong iMail》、《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刊登通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二零零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1人，代表股份513,000,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董事、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會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申請二零零零年公募增發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議案；
- (2) 關於增發A股募集資金計劃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 (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 (4) 關於本次公募增發A股成功後二零零零年中期未分配利潤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由新增的A股股東和原有股東共享的議案；
-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募增發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的《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香港經濟日報》、《Hong Kong iMail》(英文報)。

本公司董事、監事選舉更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選舉更換情況如下：

肖承、李興華、李國駒、廖景光、蘇德貴、朱柏華等董事，溫新民、麥奇傑等監事分別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經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股東大會批准離任。

經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和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有：蔡志祥、李益民、陳翔志、馮贊勝、朱幼麟、張伯華、劉錦湘、吳張、黃卜仁；第二屆監事會成員有：陳燦英、譚思馬、羅繼東。